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 提案原文

第十一冊  
第六五一號至七〇〇號

卷之二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 張代表瑞生等三九人提 請大量補助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併撥鉅款

## 搶救青年案 (提案第六五一號)

理由 查我國邊遠省份，如熱察綏寧青康藏新疆等地，交通不便，文化落後，成年青年失學者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文盲之多，甲於沿海各省，際茲行憲之初，掃除文盲，普及教育，實屬刻不容緩之急務。惟邊遠省份，均地瘠民貧，發展教育有心，籌措經費無術。根據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法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之規定，中央理應予各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以大量之補助。

且邇來共匪流竄，遍地大部淪陷，青年學子素具愛國熱誠，不甘爲匪趨使，流亡各地者，無衣無食，狀至淒慘。以我熱而論，流亡青年約達七八千人。省府雖曾設臨時聯合中學一所，以資教濟，然以限於經費，僅能收容七百餘人，不過占流亡難生總數十分之一耳。目前物價狂漲，經費無着，即此七百人之學校，亦難繼續辦理。而陸續逃出者，尙絡繹不絕。均以事出倉卒，極爲狼狽，孑然一身，了無長物，政府若不

早加搶救，勢將走入歧途。謹特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一、按照各邊遠省份實況，分別撥發五百億至一千億元之普教掃盲經費，以便展

開普教掃盲運動，進而建設文化國防。

二、在前經核准熱察綏三省國立專科學校未設立以前，由教育部通令平津各國立大學，規定熱察綏等省保送學生名額，准其免費入學。

三、請教育部令飭國立邊疆學校，准許收容邊省漢民學生併與其他各族學生平等待遇。

四、請準東北前例、凡考入國內各校之邊省滬陷區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  
請在北平設立熱河省臨時中學，公費收容熱省流亡學生。

五、請在北平設立熱河省臨時中學，公費收容熱省流亡學生。

提案人 張瑞生

連署人

張淑良

龐英軒

李培國

錢穀齋

崔震權

王文鼎

高志

張頤

朱子衡

果珍

王耀中

張儒甲

季惠之

陳墨彤

馬漢禎

王致雲 童秀明 劉薰馨 楊建文 張復權  
王劍情 高巍 李國華 王星華 孫明  
王興國 馬真吾 楊國柱 趙亭蔭 王自治  
王銳剛 譚文彬 閻奉璋 林瑞謙 胡慧榮  
劉多荃 劉翰東

# 宋代表名垣等二十一人提 請政府改革教育制度登崇實學育人成

## 才以固國本案

(提案第六五二號)

理由

查教育爲建國之大本，復興之根源，我政府近年以來，雖在至艱至困之中，尤能盡最大之努力，力求量的發展，誠係事實，然考究質的成就，殊難令人滿意，茲就最客觀立場，試將教育上最危險之不良現象，簡要分舉如后：

(一) 教職員選用標準過低，多不能使學生悅服信仰。

(二) 學術較優之教職員，多因待遇低薄，對於本位率多敷衍而不能克盡厥職。

(三) 初中高中中考取學生寬而不嚴，學生入學後之管教廢弛，因而對於一切學科不能潛心研進，其結果畢業後智能一無成就，氣質則一往下流，就社會言，增加了無業分子，就家庭言造成了浪蕩子弟。

(四)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多偏於交通方便之省份以致邊僻地區之學生無法就近升學而出外留學又受經濟上之窒礙。

(五) 各大學招收新生數目有限，而高中畢業生太多，以致造成學生的升學恐慌。

(六) 大學生畢業後，職業上無出路，即使政府統籌安置，亦多用非所學。

號碼案提姓名人提

651 張代表瑞生等卅九人提

請大量補助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併撥鉅款搶救青年案

652 宋代表名垣等二十一人提

請政府改革教育制度登崇實學育人成才以固國本案

653 陳代表質堅等二十七人提

請改善役政以利兵源案

654 晏代表建文等三十六人提

擴大農業貸款改善貸放方式以資增產而利戡建案

655 鍾代表毓璞等二十四人提

爲擬將豪門財閥國外存款以公債方式收歸國庫用作全面復員建設之資案

656 凌代表均吾等十四人提

爲敘昆鐵路停工已久擬請政府依照原定計劃從速繼續建築早竟全功由

提案目錄二

657	張代表佐庭等廿七人提	爲請建議政府改定工會常務理事制爲理事長制加強工會組織以利工運案
658	張代表佐庭等卅一人提	請建議政府對於各省市縣總工會經費規定由中央及各級政府按月補助以利工業發展案
659	胡代表元梓等十四人提	爲推廣兒童福利事業起見請各縣市速爲籌設托兒所案
660	王代表興西等廿一人提	儘速恢復中韓交通加強駐韓外交機構積極推進在韓僑務藉便救濟保護旅韓僑民案
661	胡代表元梓等四十七提	爲加強擴展兒童福利事業起見擬請各縣市關於兒童福利事業經費等設專款並促其獨立案
662	顧代表毓瑔等廿六人提	請政府擬具經濟戰爭計劃以利剿匪戡亂案
663	賈代表秉德等卅人提	擬請將師資訓練所改爲技藝養成班案

鄭代表振文等廿五人提

建設華南交通事業以利國計民生案

蘇代表子等卅七人提

爲安南法越雙方戰爭迄未停息南圻五十萬華僑傷亡損失慘重請迅派憲問團前往實地調查救濟根據平等互惠條約提出交涉減輕華僑痛苦以保護僑民權利案

潘代表勝元等四十二人提

提爲收回香港以保領土主權之完整案

朱代表兆熙等廿四人提

迅速發展新疆水利各種輕重工業牧畜業案

郭代表承華等廿一人提

爲發展邊疆教育優予補助和扶植並設立邊疆學院大量造就邊疆各族青年以利國教案

郭代表承華等廿八人提

爲延長隴海鐵路至迪化並增加空運班機以利交通而固西北國防案

朱代表兆熙等廿二人提

迅速完成迪蘭鐵路案

670      669      668      667      666      665      664

提案目錄

四

朱代表兆熙等廿六人提

增加邊疆教育經費給予邊疆學生求學之便利併成立邊疆學生專門學系注重邊疆技術教育案

張代表佐時等四十人提

請實施計劃教育以儲備人才而資建設案

馬代表守援等廿五人提

爲戡亂建國應研究實際問題勿徒作空洞理論以期真能有益於民生及國防案

張代表玉振等卅七人提

請依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組織之非法工會請政府速予解散俾工人受合法保障案

朱代表兆熙等廿三人提

普遍設立新疆農牧銀行提倡新疆合作事業案

玉珍拉母代表等廿七人提

規定邊民參政原則以達民族平等國族團結而收實效案

葉代表潤榮等廿二人提

擬請以本會代表爲省縣民代表會當然代表案

677      676      675      674      673      672      671

葉代表潤榮等二

請政府改革弊政以收人心而固國本案

十五人提

宋代表名垣等二

爲各地田賦徵實科則失平提請趕速調整以均民負案

于代表存灝等五

爲對於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主張修改憲法提案提出不  
十八人提

楊代表慧存等五

爲匪勢蔓延禍災慘重亟圖挽救危難謹擬具有關撫綏安戢救  
十六人提

晏代表尙志等五

加強江防案

十二人提

陳代表聯芬等二

中央駐省市縣機關出席當地參議會報告工作並答復詢問  
十五人提

陳代表元昊等三

發展農村副業以期增加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案

提案目錄

六

- |                   |                                |  |                       |                                  |  |  |
|-------------------|--------------------------------|--|-----------------------|----------------------------------|--|--|
| 691<br>梁代表敦厚等十二人提 | 690<br>黃代表光學等二十六人提             | 689<br>謝代表康等四十一人提                      | 688<br>黃代表光學等二十八人提    | 687<br>謝代表康等三十八人提                | 686<br>謝代表康等三十五人提                                | 685<br>謝代表康等三十人提                                       |
| 請提高軍人待遇以振士氣而利剿匪案  | 爲加強戡亂軍事請設置戡亂統帥部統一作戰指揮早日完成戡亂工作案 | 請政府加強建設西南各省工業及交通網爲第三次大戰時抗敵禦侮及復興民族之一基礎案 | 請開放自備外匯輸入日用品以裕稅收而杜走私案 | 請政府訂頒均賦法令分期清丈全國田畝釐訂田賦等則以均負擔而昭公允案 | 請政府迅速實行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並由立法院制定優待教育科學及藝術工作者之法令於一年內公佈實施案 | 請政府本外交上獨立自主之精神及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迅速向有關方面強硬交涉收回旅順大連九龍澳門等失地以維護國權案 |

698	697	696	695	694	693	692
張代表中寧等二 十一人提	請函政府於相鄂川為邊區創辦國立大學一所以資補救而宏 憲政案	賀代表守業等五 十四人提	戴代表竹悌等二 十七人提	戴代表竹悌等二 十七人提	汪代表幼平等四 十人提	黃代表天鵬等三 十人提
		爲中央重視邊疆及訓練建邊高級幹部人才與提高邊生學術 研究起見首都所在地應設立邊疆大學或邊疆學院案			請政府動員民間工業大量製造武器售予人民以建立民衆自 衛武力案	請政府依照民生主義進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安定國計民 生而遏亂源案
				如何維護漁會並充實其業務案		

提案目錄

八

張代表中寧等二一

爲請加強湘西三十二縣地方武力縣長及辦自衛人員應任用本地人士擔任並請第十七綏靖區司令部由常德進註沅陵指揮剿匪軍事以收實效案

張代表雲泰等二一

請中央制頒漁業取締規則獎勵條例保護法令案

十六人提

# 張代表瑞生等三九人提 請大量補助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併撥鉅款

## 搶救青年案 (提案第六五一號)

理由 查我國邊遠省份，如熱察綏寧青康藏新疆等地，交通不便，文化落後，成年青年失學者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文盲之多，甲於沿海各省，際茲行憲之初，掃除文盲，普及教育，實屬刻不容緩之急務。惟邊遠省份，均地瘠民貧，發展教育有心，籌措經費無術。根據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法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之規定，中央理應予各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以大量之補助。

且邇來共匪流竄，遍地大部淪陷，青年學子素具愛國熱誠，不甘爲匪趨使，流亡各地者，無衣無食，狀至淒慘。以我熱而論，流亡青年約達七八千人。省府雖曾設臨時聯合中學一所，以資教濟，然以限於經費，僅能收容七百餘人，不過占流亡難生總數十分之一耳。目前物價狂漲，經費無着，即此七百人之學校，亦難繼續辦理。而陸續逃出者，尙絡繹不絕。均以事出倉卒，極爲狼狽，孑然一身，了無長物，政府若不

提案 第六五一號

二

早加搶救，勢將走入歧途。謹特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一、按照各邊遠省份實況，分別撥發五百億至一千億元之普教掃盲經費，以便展

開普教掃盲運動，進而建設文化國防。

二、在前經核准熱察綏三省國立專科學校未設立以前，由教育部通令平津各國立大學，規定熱察綏等省保送學生名額，准其免費入學。

三、請教育部令飭國立邊疆學校，准許收容邊省漢民學生併與其他各族學生平等待遇。

四、請準東北前例、凡考入國內各校之邊省滄陽區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  
請在北平設立熱河省臨時中學，公費收容熱省流亡學生。

五、請在北平設立熱河省臨時中學，公費收容熱省流亡學生。

提案人 張瑞生

連署人

張淑良

龐英軒

李培國

錢穀齋

崔震權

王文鼎

高志

張頤

朱子衡

果珍

王耀中

張儒甲

季惠之

陳墨彤

馬漢禎

王致雲 童秀明 劉薰馨 楊建文 張復權  
王劍情 高巍 李國華 王星華 孫明  
王興國 馬真吾 楊國柱 趙亭蔭 王自治  
王銳剛 譚文彬 閻奉璋 林瑞謙 胡慧榮  
劉多荃 劉翰東

# 原书缺页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com](http://www.ertongbo.com)